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國立勤益科技大學 函

地址：臺中市太平區坪林里中山路二段57號

承辦人：林孜燕

電話：04-23924505#2612

傳真：04-23927571

電子信箱：zyen12@ncut.edu.tw

受文者：應用英語系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3月1日

發文字號：勤益科大研字第105005134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

主旨：105年度新北市政府文化局「文創藝術、設計媒合產業補助計畫」自3月1日起開始徵件，申請方式詳如附件，惠請鼓勵師生踴躍提案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新北市政府文化局105年2月17日新北文發字第1050241605號來函(附件一)辦理。

二、旨揭計畫徵件主題設定為茶葉產品包裝設計，請參閱附件二計畫申請說明。

三、計畫申請資格：

(一)個人：凡年滿二十歲，中華民國國籍，具行為能力之個人或多個個人組成之學生團隊團體，得報名提案，並提供下列文件以為佐證。

1、一般個人：須提供身分證正反面影本(詳附件三)。

2、學生個人：105學年度具在學學籍之大專院校學生，須提供身分證正及有效學生證正反面影本(詳附件三)。

3、多個個人組成之學生團隊團體：

(1)105學年度具在學學籍之大專院校學生，得以2人

以上團體組隊（至多5名）聯名報名提案，並須提供所有學生成員之身分證及有效學生證正反面影本作為佐證(詳附件三)。

(2)可跨系、跨院組隊，惟同一團隊之成員以同校為原則，每人限參加1隊，並應指定其中1名成員作為團隊之代表人，全權處理申請補助計畫相關事宜，並經代表人就讀學系同意後提案申請，須提供申請團隊代表人就讀學系同意書（詳附件三）。

(二)團體：依相關法令合法登記或立案之商號、公司、非營利法人或非法人團體，並提供下列文件以為佐證。

1、商號、公司：須提供廠商登記或立案之證明影本、廠商納稅之證明影本、僱用員工參加勞工保險等相關證明文件（詳附件四）。

2、非營利法人或非法人團體：須提供法人或團體之立案證明影本、僱用員工參加勞工保險等相關證明文件（詳附件四）。

四、補助金額：每一申請案以新臺幣20萬元整為上限。

五、105年度徵件截止時間：自105年3月1日至105年7月31日止，以郵戳為憑。

六、計畫執行期間：自計畫核定日起至105年11月30日止。

正本：本校各教學單位

副本：研究發展處

校長 趙敏勳